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其成員稱「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桂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獻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田鶴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授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問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問博購股權計劃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2條

- (i) 在細則第2條內緊隨「董事會」的定義之後加入「營業日」的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為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於營業日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細則第2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iii) 刪除細則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交易所；」

(iv) 刪除細則第2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應與法例所賦予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v) 於細則第2條「電子簽署」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段：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為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b) 細則第6(a)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細則第6(a)條段尾句號前的字眼及標點「，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c) 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 在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公司法而言，相關權力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屬適宜後，以有關方式行使；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該等細則視為法定。董事會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

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d) 細則第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b)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代替：

「(b)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e) 細則第7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代替：

「73.(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 (ii) 於緊接現行細則第73(b)條內「下列人士同意」之字眼前加入「上市規則許可及」之字眼。
-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73(c)條內緊接「代其投票」前的字眼「於投票表決時」之字眼。

(f)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在有關位置插入下文代替：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g)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在有關位置加入下列文字代替：「故意刪除」。

(h)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在有關位置加入下列文字代替：「故意刪除」。

(i) 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全文，並在有關位置插入下文代替：

「8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全文，並在有關位置插入下文代替：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k) 細則第88條

刪除於細則第88條「處理其事務的股東，」之字眼後「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之字眼，以及刪除細則第88條「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文字前「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字眼。

(l) 細則第90條

現建議刪除細則第90條第二句句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字眼，並以「投票」之字眼替代。

(m)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9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已撤回。」

(n) 細則第94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細則第94條緊隨「要求」字眼後之「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的字眼。

(o) 細則第96(b)條

現建議刪除現行細則第96(b)條內「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的字眼及標點。

(p) 細則第1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於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q) 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替：

「168.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告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視作已收取於過戶處展示不少於24小時之通告，而該通告則視作已於緊隨展示日之翌日收取，惟本細則第168條在不抵觸其他條文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r) 細則第169條

- (i) 在現行細則第169(d)條內「任何通告」之字眼後加入「或文件」之字眼。
- (ii) 緊隨細則第169(d)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69(e)條：
- 「(e)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謹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徵求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4.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